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顾长松、臧冬梅：本院受理原告祁正中、陆海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2867号一案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